

## 61. *Schneckloth v. Bustamonte*

412 U.S. 218 (1973)

王兆鵬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對尚未受拘禁之人，政府欲以其同意之基礎使搜索正當化者，憲法增修條文第四、十四條條文乃要求政府證明此項同意係出於自願而為，並非明示或暗示脅迫、威嚇下之產物。自願與否為事實問題，應綜合一切情狀為之判斷，同意人是否知悉其有拒絕之權，為判斷因素之一，但要非自願同意之前提要件。

(When the subject of a search is not in custody and the State attempts to justify a search on the basis of his consent, the Fourth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s require that it demonstrate that the consent was in fact voluntarily given, and not the result of duress or coercion, express or implied. Voluntariness is a question of fact to be determined from all the circumstances, and while the subject's knowledge of a right to refuse is a factor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the prosecution is not required to demonstrate such knowledge as a prerequisite to establishing a voluntary consent.)

### 關 鍵 詞

consent searches (經同意之搜索); the Fourth Amendment and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十四條); voluntariness (自願性)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mun 主筆撰寫)

## 事 實

被告與 Alcala 共同乘坐他人駕駛之汽車，因車燈不亮，警察將車攔下。因 Alcala 為汽車所有權人(當時不在場)的弟弟，警察問 Alcala 可否搜索汽車，Alcala 表示儘管搜吧。警察在搜索汽車時，發現三張被竊的支票。

爭執：

本案警察的搜索，是否經自願性的同意而為之？何謂有效的同意？

## 判 決

同意有效，警察搜索合法，證據不排除。

## 理 由

本案的爭執，在於政府應如何證明同意出於自願。

有關「自願性」的意義，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對於正當程序下自白自願性的規定，司法判決有最廣泛的討論。本院即以該部分的法律，作為本案討論同意是否出於自願的方針。

有關自白自願性的判決，值得注意者係無一判決以有某項因素的存在或不存在作為判定標準。過去從無任何判決，要求檢察官依正當程序規定，必須對被告知道其有權

拒絕回答乙事負舉證責任。被告是否知悉權利，警察未告知嫌疑犯權利，雖然都是判定自白自願性的因素之一，但不是決定性的因素。

同樣的考慮，使本院同意加利福尼亞州法院的決定。該州法院認為，同意搜索係出於自願，或出於明示或暗示的強暴、脅迫的產物，乃事實問題，應綜合一切情狀判斷之。雖然是否知悉有權拒絕同意，為判斷的因素之一，但政府無需以此為有效同意的必要條件。

當警察僅有一些證據，但尚未到相當理由的程度，同意搜索可能為獲得重要、可信證據的唯一方法，得幫助執法。若警察有相當理由得搜索或逮捕，同意搜索仍有其價值。在同意之下進行，不使用搜索票，得避免逮捕所帶來不必要的「標籤」及尷尬。若警察聲請搜索票，將對嫌疑犯進行徹底的搜索；若為經同意之搜索，藉搜索票以進行詳盡之搜索乃成為無必要之事。所以同意搜索為有效率的執法行為，為憲法所容許的合法行為。

雖然如此，憲法增修條文第四、十四條，要求同意必須出於同意人之自願，而不是出於警察明示或暗示的強暴、脅迫。即令脅迫極輕微，所產生的「同意」皆將成為不合法侵犯人民權益的藉口。

第九上訴巡迴法院所採取的方向，在本院過去試圖定義「自

願性」的判決中，無先例可尋。該院的判決，認為欲證明同意為有效，檢察官必須證明被搜索人於同意前知道其有權拒絕同意。此判決結果，可能會造成同意搜索在實務上無法繼續施行。能夠成功地自證據資料中，證明被搜索人於同意前知道其有權拒絕同意，乃極為罕見的情形。比較普遍的情形是，即令無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脅迫，檢察官仍無法證明被搜索人於同意前知道其有權拒絕同意。

被告有拒絕作證陳述之權利。當檢察官要舉證證明被搜索人於同意前知道有權拒絕同意，因為被告有拒絕作證的權利，被告或被搜索之人得拒絕作證，輕易使檢察官無法盡到舉證責任。

在證明被搜索人於同意前知道其有權拒絕同意之外，還有另一種方式，得證明同意係出於自願：在得其同意前，告知其權利。但幾乎所有的聯邦或州法院，都拒絕此一方式，本院極為贊同。在同意搜索，要求為權利告知，為完全不切實際。同意搜索常發生的場所，通常發生在高速公路的公開場所中，或在嫌疑犯的家中、辦公室等被告熟悉的環境，或被告的勢力範圍中。同意搜索常產生於警察為調查時，非常直接、非常自然的徵求在場之人同意，有時為在犯罪現場繼續追蹤線索時，而自然地徵求在場之人之同意。此與審判中對被告

為權利告知之情狀，完全不同。此與 *Miranda* 判決「拘禁的訊問」(custodial interrogation)不同，在該判決中，被告處於被拘禁的狀態，警察在訊問前，必須對被告為權利的告知。

同意警察搜索之人，等於拋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十四條的權利。因此，有人爭執，根據 *Johnson v. Zerbst* 判決<sup>1</sup>，憲法權利的拋棄必須是「故意拋棄其已知悉之權利」。

幾乎毫無例外的，要求「故意拋棄其已知悉之權利」規定，只適用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公平審判的權利。*Johnson* 判決為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其他如對質詰問權、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快速審判的權利、不受重複處罰的權利等，亦以 *Johnson* 判決標準，判斷權利拋棄的有效性。

惟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護者，為完全不同之目的，與刑事審判中公平發現真實，完全無任何關聯。如 *Wolf v. Colorado* 案大法官 Frankfurter 所言：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在保護人民隱私不受警察任意侵犯」。

自過去適用 *Johnson v. Zerbst* 判決的案例中，可明顯推論，以「故意拋棄其已知悉之權利」標準，適用於同意搜索，幾乎是不可

註 1 304 U.S. 458 (1938).

能的事。若適用 *Johnson* 所代表的法律，必須檢驗對權利拋棄人是否真實瞭解其權利及拋棄之意義，此乃在法庭環境下所設計要求法官去進行檢驗。在非正式、無固定形式的同意搜索，要求警察如 *Johnson* 方式檢驗被搜索人權利的拋棄，為不切實際。

以上所述與 *Miranda* 判決所述的理論不同。在 *Miranda* 判決中，受訊問人知悉有權拒絕接受訊問，係同意接受訊問不可或缺的要件。*Miranda* 判決的種種考慮因素，在本案中並不適用。在該判決中，本院認為警察訊問的技巧、拘禁環境的性質，造成潛在性的威嚇情狀。法院因此結論「除非有適當的保護性措施，以防制拘禁所產生的強迫性，否則被告所作的任何陳述均認為非自由意志的產物」。本院又指出其他重點，「若無正當的保護性措施，被告或嫌疑犯在受拘禁時的訊問，含有潛在性的強迫壓力，會使一個人的意志屈服，而強迫其陳述。若無此環境其必不會陳述。」

不論自警察詢問的性質，或警察詢問的場所加以觀察，本案無證據顯示警察使用潛在威嚇的方式取得同意。通常同意搜索發生在同意人所熟悉的地域，不同於在警察局接受訊問時，受訊問人與外界隔離。如同本案的事實狀態，警察徵詢被搜索人同意，無理由推定有威嚇性。*Miranda* 判決不適用於未拘

禁而接受警察訊問的情形，該判決未指出此種情形的訊問應視為具潛在的威嚇性，而同意搜索與未拘禁下所作的詢問非常相似。

或爭論若同意搜索不以被搜索人知悉其有權同意為要件，將使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成為只有「機巧、博學、特權」之人所獨享有的權利。本院無法同意此種說法。本院今日所使用之任意性標準，其傳統之定義即考量該人是否為低教育、低智商、是否告知權利等，以決定任意性。

本判決的範圍係限縮的。本院僅判決對尚未受拘禁之人，政府欲以其同意之基礎使搜索正當化者，憲法增修條文第四、十四條條文乃要求政府證明此項同意係出於自願而為，並非明示或暗示脅迫、威嚇下之產物。自願與否為事實問題，應綜合一切情狀為之判斷，同意人是否知悉其有拒絕之權，為判斷因素之一，但要非自願同意之前提要件。

#### 大法官 Marshall 不同意見書

本案所涉及者為「同意」，而非「威嚇」的問題，二概念有細微的差別，在過去皆以不同的標準適用法律。不受威嚇的自由，係實體法的權利，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五、十四條條文的保護。然而，同意係一個機制，無需適用實體要件。同意搜索係合法搜索，並

非因為同意搜索係執法所不可或缺的，而是因為我們容許人民有選擇行使或不行使其憲法權利的自由。只要無威嚇加諸於同意人之身，即為同意人合法的選擇，過去的判決，從未支持此一觀點。

若同意搜索意謂該人放棄其得排除警察搜索的權利，除非其知道事實上其有權得排除警察的搜索，否則其同意不得視為有效的同意。所以，我會判決，若被搜索人不知其有權拒絕同意，檢察官不得以業經同意，而證明搜索有效。

若警察在徵求同意時，告知被搜索人其有權拒絕同意而且其拒絕將被警察尊重，此時檢察官無需證

明該人知悉有拒絕同意之權利。

本院之大多數法官宣稱若警察告知被搜索人其權利，警民間非正式的交流將蕩然無存。我不認為警民間非正式的交流，會因為警察告知人民其有權拒絕同意，即因此消失。該告知只會提醒人民知道其有權拒絕之事實。過去多年來，聯邦調查局都在徵求同意前，慣例地告知人民有權拒絕同意。在聯邦調查局為告知權利的這些案例中，不會影響案件的流暢。此一事實顯示警察在徵求同意時，告知被搜索人其有權拒絕同意而且其拒絕將被警察尊重，並不會影響犯罪的偵查。